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交字第2728號

原告 陳啓峰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北市裁催字第22-AX134296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2月12日北市裁催字第22-AX134296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112年10月16日7時25分許駕駛弘鼎交通有限公司所有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北市中山北路5段（下稱系爭地點），自內側車道向右變換車道時未使用右側方向燈，經民眾檢具採證影像資料提出檢舉，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查證屬實後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嗣經被告審認原告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2條、第63條第1項及第85條第1項規定開立原處分，裁處原告新臺幣（下同）1,200元罰鍰，並記違規點數1點。

01 原告不服原處分，遂提起行政訴訟。

02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3 (一)主張要旨：

04 依舉發機關函文說明三認定「系爭車輛由內側車道跨越右側
05 車道進入外側車道時，變換車道事實明確，且未顯示右側方
06 向燈，駕駛人變換車道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違規事實明確」
07 等情，卻又於說明四認定「於接近中山北路與通河街口前加
08 速，並打右側方向燈跨越右側車道進入最外側車道」等情，
09 是上開函文之認定顯有矛盾。

10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1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2 (一)答辯要旨：

- 13 1. 舉發機關查復，系爭車輛於中山北路5段內側車道跨越右側
14 車道線進入外側車道時，變換車道事實明確，且未顯示右側
15 方向燈，駕駛人變換車道時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違規事實明
16 確。
- 17 2. 經複查採證影像，系爭車輛確有向右變換車道不依規定使用
18 方向燈之情形。至原告所稱認定錯誤一節，係原告駕駛系爭
19 汽車於第1次變換車道時確實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另原告
20 第2次變換車道行為有使用方向燈，被告並未對依規定使用
21 道路之行為裁罰，係原告誤解舉發機關函文說明內容。

22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3 五、爭點：

24 原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變換車道時，有無「未依規定
25 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

26 六、本院之判斷：

27 (一)應適用之法令：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後
28 段、道交條例第42條、第63條第1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29 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1款第5目（附
30 錄）。

31 (二)原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變換車道時確有「未依規定使

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

1.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後段之規定可知駕駛人駕車向右側變換車道時，應顯示右側方向燈，其立法目的乃在於使其他用路人得預知該車之行車動向而為安全之措施。

2. 查如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並有汽車車籍查詢（見本院卷第103頁）、舉發機關112年11月17日北市警士分交字第1123054388號函（見本院卷第69至71頁）、舉發通知單（見本院卷第75頁）、原處分（見本院卷第95頁）及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97頁）在卷可佐。又觀諸卷附之採證照片（見本院卷第81頁）所示，系爭車輛自內側車道向右側變換車道時，其方向燈未呈現亮燈情形，足見原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向右變換車道時確有未依規定使用右側方向燈，其違規行為明確，舉發機關所為舉發，並無違誤，被告據此所為原處分，亦無違誤。至原告所執前詞主張舉發機關函文說明三與四之認定顯有矛盾等語，惟查，觀諸前述之舉發機關函文說明三認定系爭車輛行經系爭地點第一次變換車道時未依法使用方向燈部分，核與前述之採證照片內容相符，堪已採認。另該函文說明四部分係說明系爭車輛第二次變換車道有依法使用方向燈，是說明三與說明四係針對系爭車輛所為2次之變換車道行為之認定，且未就此部分加以裁罰，並無前後認定矛盾之情事，故原告上開主張，容有誤解，尚難採認。

（三）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結論：

原處分合法，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第一審訴訟費用額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法 官 黃子淮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許婉茹

附錄（本件參考法條）：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後段

汽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

二、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

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2條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

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

4.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1款第5目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予記點：

一、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違規點數1點：

（五）第42條。